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3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朝恭

被告 陽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寶珍

被告 葉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〇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陽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光公司）於民國108年9月24日邀葉俊良為連帶保證人，嗣於109年1月21日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、232萬元，共29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1日起至114年1

01 月21日止，利息則自撥款日起至109年4月21日止，按第一商  
02 業銀行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09%按月計付，並  
03 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805%）；自109年4月21日  
04 起按第一商業銀行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79%按  
05 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3.505%），被告  
06 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  
07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  
08 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陽光  
09 公司自113年9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  
10 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41,390元、165,547元，合計206,937  
11 元，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05%計算之  
12 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付。葉  
13 俊良乃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陽光  
14 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  
15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16 所示。

1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8 。

19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更  
20 換印鑑申請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  
21 表、請求項目試算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  
22 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 
23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4 許。

25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26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2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29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  
30 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許弘杰